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政办函〔2023〕3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2023年更新改造管网统一运维管理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保障改造更新后的管网安全稳定运行，现需对2023年更新改造后的管网实行统一管理维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改造更新后的燃气、供水、供热管网等设施，由专业经营公司统一管理维护。经营单位要提升运维养护能力，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燃气管网和厂站等压力管道等管网设施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二、在运营期内，县住建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要对经营单位逐年的运维养护成本进行核算，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资金补贴。

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将

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进行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